

认知识解：主观性视点下的汉日语义研究

张继文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外国语学院, 广东 深圳 518055

DOI:10.61369/HASS.2026010004

摘 要： 语言是人们对现实世界认知体验的结果。人们在运用语言对客观现实进行描写、传达过程中,传递出话语主体的主观性。这种主观性,是通过人们识解能力即人们以不同的方法观察世界、解释现实中体现出来。本文从识解的方式、识解的立场性、识解的观念性、识解的主体性等视角,对汉、日语言表现的差异性进行分析,进而探讨日语语言独特表现形式背后的理据性。

关 键 词： 识解; 主观性; 汉日语义; 认知研究

Cognitive Construal: A Study of Chinese-Japanese Semantics from A Subjective Perspective

Zhang Jiwen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Shenzhe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Shenzhen, Guangdong 518055

Abstract： Language is the result of people's cognitive experience of the real world. In the process of using language to describe and convey objective reality, people convey the subjectivity of the discourse subject. This subjectivity is reflected in people's ability to understand and interpret the world and reality in different ways.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differences in language expression between Chinese and Japanese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understanding methods, understanding positions, understanding concepts, and understanding subjectivity, and further explores the rationale behind the unique forms of expression in Japanese language.

Keywords： construal; subjectivity; Chinese and Japanese semantics; cognitive research

一、语言与世界认知

伽达默尔提出人以语言的方式拥有世界,谁拥有语言,谁就拥有世界^[1]。亚里士多德曾说“人在本质上是语言存在物”^[2]。铃木孝夫认为“言語は人間の世界認識の反映である(语言是人们认识世界的反映)”^[3]。语言既是人们认识世界的手段,也是认识世界结果的证明。

语言问题一直是哲学视野中的重要话题。西方哲学经历了形而上学本体论转向、近代认识论转向和现代哲学的语言论转向。提出要进一步关注语言学本质的研究。

语言哲学的主要问题是什么?陈嘉映(2003)提出一是语言和世界的关系;二是语言或语词的意义问题^[4]。语言学的目的在于更好地理解语言的内部机制、语言的形成、语义的传达,哲学家则从理解语言的机制走向理解世界。世界虽然不是语言所创造的,但是,世界具有被我们所体验的形式,世界存在着为我们所体验的对象。特伦斯·霍克斯说如果不懂得我们生存世界的语言运用方式,我们就无法理解这个世界,更无法有效地生存^[5]。

王寅(2014)认为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为人类理解世界、认知

自身、研究语言开启一个全新的视角^[6],并提出认知语言学研究开启了哲学的第四次转向,“要能真正回归到以人为本”的研究之中^[7]。

王寅(2021)将国外的体验哲学和CL本土化为“体认哲学”和“体认语言学”,以突出“语言具有体认性”这一关键信息,其核心原则为“现实—认知—语言”,即语言是人们对现实世界进行“互动体验”(体)和“认知加工”(认)的结果^[8]。张继文(2023)在汉日语义对比研究中,提出了认知语言学是以人的认知为出发点,探究人们在运用语言符号对现实世界的事件表述、语义传达过程中,语言形式的背后所传递出话语主体的主观性、思维意识性^[9]。

那么,人们在认识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到底传递出怎样的主观性呢?这值得进一步探讨。

二、认知的主观性:太阳东升、西落?

自古至今,“太阳从东边升起”“夕阳西下”——这些话语,都是人们日常生活的语言表述。关于“日出东方”的诗词也有很多,诸如“日出东方隈,似从地底来(李白《日出入行》)”“浮云散尽青天在,日出东方夜落西(张浚《偈》)”“东方日出雪渐融,

檐花滴滴皆春风（仇远《晓雪》）”“日出东方一点红，万物沐浴阳光中（周希陶《增广贤文》）”。可是，认真思考一下，这样的表述与客观世界是一致的吗？

我们知道，在太阳系中，地球和所有的行星在自转的同时，又都在围绕着太阳公转。地球的自转产生了昼夜，地球的公转产生了一年四季。由此可知：日出、日落现象是由于地球在自转过程中面对太阳和背对太阳所致，而绝非是太阳的东升与西落^[10]。

Lakoff和Johnson在1980年合作出版《我们赖以生存的隐喻》一书，提出了新“经验主义”思想。1999年，他们再度合作，出版《体验哲学》一书，把新“经验主义”改称为“体验现实主义”，明确了认知语言学的哲学基础。

体验哲学和认知语言学的核心观点是：人类的范畴、概念、推理和心智是基于身体经验形成的，其最基本形式主要依赖于对身体部位、空间关系、力量运动等的感知而逐步形成，归根结底，认知、意义是基于身体经验和感受所形成的。

太阳的东升与西落是人们认知体验的语言表述，人们的认知体验既具有共性，也具有个性、群体性。我们再看下面的例子。

“日出る処天子、書を日没する処の天子に致す、恙無きや……”

这是公元607年，日本小野妹子奉推古天皇之命出使隋朝，带来国书的第一句话。据《隋书东夷倭国传》记载：“其国书曰：日出处天子，致书日没处天子，无恙。帝（隋炀帝）览之不悦，谓鸿胪卿曰：蛮夷书有无礼者，勿复以闻。”

鹿儿岛大学教授增村宏（1968:30-57）在《日出处天子と日没处天子——倭国王の国書について》一文中写到：“この従来の理解には「日出ずる処・東・日本」、「日没する処・西・中国・隋」を自明の命題とする「日本史観」ともいうべきものが感じられる。中国観念からすれば「日出ずる処」「日没する処」は天下のさいはてであった……中国の観念からは異民族の君長を「天子」と認めることもできなかった。^[11]”

这段话可以翻译为：“在以往的理解中，‘日出之处——东——日本’、‘日落之处——西——中国（隋）’是不言自明的命题，可以感觉到这是‘日本的传统观念’。但从中国的观念来看，‘日出处’与‘日落处’是天边际尽头……，同时，在中国的观念中，也不会承认异民族的君长是‘天子’”。

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日本除了想要表达与中国是平起平坐的想法之外，还表达了日本是太阳升起的地方，西边的中国是落日的地方，在当时中国强盛而日本弱小的背景下，日本或许还不具有挑衅之意，这或许就是日本的传统的认知观念表达。但是，在我们的思维意识中，冉冉升起的太阳象征着希望、生命、力量和生机，日落则寓意结束、终点与没落，所以，日本国书中的这种表达理应不被接受。

最早关注“语言主观性”问题的语言学家是洪堡特。洪堡特（2004）在《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

中强调语言使用主体对语言个性的强大作用：“语言及其形式的规律性，决定着语言对人的影响，而决定着人对语言的反作用的因素则是一种自由的原则”^[12]。20世纪后期，Benveniste、Lyons、Langacker和Traugott等人从不同角度关注和分析语言主观性。学者们强调，语言不仅仅是客观的表达命题和思想，还要表达言语的主体即说话人的观点、感情和态度。

主观性与命题表述相伴而产生，是语言的一种特性。关于主观性的定义很多：Lyons（1997）认为主观性（subjectivity）是指语言的这样的一种特性，即在说话中多多少少总是含有“自我”的表现成分，也就是说，说话人在说出一段话的同时表明自己对这段话的立场、态度和情感，从而在话语中留下自我的印记^[13]。Finnegan（19950）、沈家煊（2001）都认为话语体现了说话者的主观参与意识^{[14][15]}；沈家煊（2001）给出了“主观化”的定义，认为主观化是指语言为表现这种主观性而采用相应的结构形式或经历相应的演变过程^[15]。这是一个共时的概念，即在某一特定时间说话人采用什么样的结构或形式来表现主观性，同时又是一个历时的概念，即表现主观性的结构形式是如何经历不同的时期通过其他结构或形式演变而来的。Langacker（1985）、Traugott（1995）和Stein & S.Wright（1995）等都认为语言的主观性，是当前语言学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16][17][18]}

既然人们在认知客观世界的语言表达中，传递出了人们的主观性、思维意识性，那么，我们该从怎样的角度出发把握语言形式、特别是中日语言不同表现形式背后的理据性呢？这将有助于我们对语言的深入理解与得当应用。

三、识解：语言形式背后的理据

Langacker（1991:4）在认知语法框架中，提出了人类认知的一种主要方式是“识解”，并将“识解”定义为：人们以不同方式来理解、描述同一场景的能力。指出人们可从不同视角、选择不同辖域、突显不同焦点、以不同方法观察情景和解释内容的一种认知能力，进而形成概念，通过语言形式传达语义^[19]。识解在本质上强调了语言的主观性。

王寅（2008）提出“识解”这一认知能力是“形成概念体系、语义结构和进行语言表达的必经之路”^[20]。广濑幸生（2007）认为“言語が語る意味の世界は客観的な世界そのものではなく、われわれ人間の目を通した世界である。したがって、言語の意味を考えるとときには、人間がものごとをどのように捉え、理解し、判断するかという視点が不可欠となる”^[21]，语言意义的世界并不是客观世界本身，而是人们眼中的世界。因此，在思考语言意义的时候，我们必不可少的是要思考人们是如何捕捉、理解、判断事物的。山梨正明（1995）认为“外部の世界的理解には、われわれの認識が反映されている。またこの認識の過程は、いろいろな形で言葉の世界には反映されている”^[22]，对于外部世界的理

解,反映了人们的认知。同时,人们的认知过程也通过各种形式反映在语言的世界里。语言意义的世界并不是客观世界本身,而是人们眼中的世界。

因此,在研究语言意义的时候,我们必不可少的要思考人们是如何捕捉、理解和如何判断事物的。同样,在日语学习以及中日语言翻译过程中,张继文(2023)结合中日语言识解特征的差异性,进行与认知特点相符的语言形式的调整,才能达到最佳的表达效果^[23]。

(一) 识解的方式:汉日第一人称表现形式

在日语句子里,主语大量的无形式化是事实,这与汉语几乎句句离不开主语的表达方式所不同,鲁迅的《故乡》在日本有十多个译本,就原作的“我”“我们”在译本中的出现次数,张继文(2021)进行了统计分析结果^[24],竹内好的译本被称为“定番訳”(标准译本),该译本被认为最为日本化、本土化,收录在日本初中《国语》课本里,在竹内好的译本里“わたし”“わたしたち”的出现次数仅占原作的45.6%,井上红梅译本的出现比例是63%,一再标榜在翻译中坚持“鲁迅化(忠实原文)”的东京大学藤井省三教授的译本出现比例是66.44%,这从一个侧面也印证了第一人称及其复数的表现形式在中文、日文中明显不是对应的。

不仅如此,在日常口语中,中文省略“我”的句子很少,而日语在面对面交流中,“わたし(我)”几乎是不出现的,汉日第一人称形式的非对应性,从一个侧面,映现了中日思维模式、认知识解特点的差异性。

(二) 识解的立场性:汉日授受表现

汉语的赠与关系表达多使用“给”“得到”,尽管汉语中也有“赐予”“恩赐”表示地位高或尊敬的人给与地位低的人、“呈上”“敬呈”表示地位低的人给予地位高或尊敬的人,但是,这类词语在日常的使用并不普遍。在日语里,授受关系或赠与关系的表达具有明显的立场性、方向性。也就是说,相互之间给予、第三人之间的给予表达,是要考虑相互的上下地位、亲疏远近关系以及说话人与第三人之间的位置关系而决定的。因关系的不同,导致所使用的动词是不相同的。

这种立场性、方向性是建立在话语主体认知识解的基础之上的具有主观性的语言活动。随场景的变化,相互之间的地位、所属关系也会发生变化,由此而带来的表现形式也会发生改变。

首先,分析我给别人和别人给我的语言表现形式。

- (1) 劉さんに本を一冊上げました。
- (2) 劉さんは本を一冊くれました。
- (3) 学長に本を一冊差し上げました。
- (4) 学長は本を一冊くださいました。

这组句子,我们可以看出我给别人和别人给我是不同的。(1)“我给小刘”用了“あげる”,(2)“小刘给我”用了“くれる”,(3)“我给校长一本书”用了“差し上げる”,(4)“校长给我一本书”用了“くださる”。这里可以看出两点:

其一,关系界定。(1)的“あげる”和(2)的“くれる”,表现的是“我”与“小刘”关系较为随和、或者他比我小等语义内涵;(3)的“差し上げる”和(4)的“くださる”所表达的是“我”对“校长”的敬意以及为两者之间关系的不对等;

其二,授受关系的方向性。

同样是平等关系的“我”与“小刘”,因为给与的方向不同,我给他用“あげる”,他给我用“くれる”;同样,对于关系不平等的“我”与“校长”之间,我给校长用“差し上げる”,校长给我用“くださる”。动作的方向性影响着词语的使用。

接下来,我们分析他人之间的给予的语言表现形式。

(5) 学長は劉君に本を一冊くださいました。

(6) 劉君は学長に本を一冊差し上げました。

这两个句子中的给予与“我”没有直接关系,但是,尽管如此,(5)“校长给小刘一本书”用了“くださる”,表现了“我”对于事态识解的立场与站位,句中并没有出现的“我”与“小刘”站在同一立场;而(6)“小刘给了校长一本书”用了“差し上げる”,同样表达了我与“小刘”是属于同一个关系群体,面对的是共同尊敬的对象——“校长”。尽管“我”与“事件”没有直接关系,但是,在描述过程中,话语主体“我”也进入到事态中,自主选定了立场。

最后,我们分析“我(我方)得到”的语言表现形式。

(7) 学長から本を一冊いただきました。

(8) 劉さんから本を一冊もらいました。

(9) 劉さんは学長から本を一冊いただきました。

(7)“我从校长那里得到了一本书”用了“いただく”,(8)“我从小刘处得到了一本书”用了“もらう”,“いただく”是“我”与“校长”之间位置关系不平等的表达,“もらう”所表现的是“我”与“小刘”之间位置关系平等或“小刘”比我小的语义概念。同样,(9)“小刘从校长那里得到了一本书”,对应的词语应该是“いただく”,这个事件与“我”没有直接关系,但是,话语人用“いただく”,表明“我”与“小刘”同属一个关系层面,或者同一立场。

上面的分析,我们看到日语的授受或赠与关系表达中,不简单等同于中文的“给”“得到”,日语具有方向性、立场性,是一种动态的认知体现。

(三) 识解的观念性:汉日敬语表现

日语敬语表现是人际关系界定的标记,被称为“待遇表现”。是指人们为了交流的顺畅进行,在充分认识具体场景下的双方关系的基础上,将内外、上下、远近、亲疏等关系通过语言形式表现出来。敬语是日本社会人际交流中最为普遍的处事观念。

蒲谷、坂本(1991)解释为:待遇表现就是话语主体在充分考虑要表达的意图,考虑自己、对方、话题中的人物之间的关系^[25],考虑具体场景的状况、气氛的基础上,采取相适应的表现题材、表现内容、表现方法的语言行为。

日本文化审议会在2007年2月2日,向日本文部科学省提交了《敬語の指針》的书面报告,确立了敬语的五分法:“尊敬語(尊敬语)”、“謙讓語Ⅰ(自谦語Ⅰ)”、“謙讓語Ⅱ/郑重語(自谦語Ⅱ/郑重语)”、“丁寧語(礼貌语)”、“美化語(美化语)”^[26]。

第一,尊敬语是对于对方或第三人的行为、事件、状态进行描述时,表达敬意的语言形式,所体现的是话语中的主体人物要比说话人处于受尊敬的优势之位。

例如“いらっしゃる”“お忙しい”“おっしゃる”“なさる”“召し上がる”“お使いになる”“ご利用になる”“読まれる”“始められる”等,还有通过事物名称的词语的形式改变表达敬意,如“お名前”“ご住所”等。

第二,自谦語Ⅰ是对于自己(或自己一方)面向对方或第三人发出的行为、事态进行描述时,表达敬意的语言形式,所体现的是话语中的动作客体要比动作的主体处于受尊敬的优势之位。

例如“お届けする”“御案内する”的词语形式变化,表达我或者我一方的谦逊,从而表达对于对方或第三人的敬意。相关的一些词语变化形式有“伺う”“申し上げる”“お目にかかる”“差し上げる”“お届けする”“ご案内する”等。

第三,自谦語Ⅱ/郑重语是对于自己(或自己一方)的行为、事态进行描述时,向对方或文章的读者表示郑重态度的语言形式,所体现的是听者比说话人处于优势,受到郑重对待。

例如,把自己或自己一方“行く”的行为,通过“参ります”的形式转换,表示郑重,传递出对听者的敬意。这类词还有“参る”“申す”“いたす”“おる”“拙著”“小社”等。

第四,礼貌语是表示对说话的对方或文章的读者表示礼貌,采用的“です”“ます”“ございます”句尾形式,表达听者比说话的人处于优势地位。

第五,美化语是为了美化所描写、表达的事物,如“お酒”“お料理”等文雅表现形式。

在汉语里,大量存在着尊敬、自谦的表达,根据双方之间的关系界定,来选用相关的词语。对于别人的动作或行为,有“莅临”“指教”“赏光”“垂询”“惠顾”“惠存”“捧场”“过奖”;对于对方、对方的家庭以及相关事物,有“大人”“高就”“高寿”“令尊”“令堂”“令爱”“大作”“高见”等,这是汉语的敬语。

对于自己的动作、行为,有“献丑”“敢问”“奉陪”“奉还”;对于自己、自己的家庭、相关事物,有“老朽”“小生”“家父”“家兄”“舍弟”“小店”“拙作”“愚见”等,这是汉语的谦辞。

汉语中的这些词语,有些已不是常用词。在日常交流中,汉语并不能把顾及对方感受、体现谦让、礼敬的所有关系,都能通过语言形式呈现出来,因为,并不是每个汉语动词都有对应的尊敬语、谦让语,除非换成其他的词语,或者通过语义来表示敬意或谦让之意。汉语中的人际关系的语言形式化不普遍,而在日语表达中,根据人际关系需要,随时可以将每句话的动词转换为尊敬语、也可以转换为自谦语,日语人际关系表达的语言形式化非常明显,因为这

已成为日本社会的普遍观念。

(四) 识解的主体性:汉日因果表现

在汉语中,表示因果关系的有“因为……所以……”“由于”等,当然还有不使用关联词,通过前后文语义表示因果关系。“因为……所以……”这一关联词是通过“因为”引导出原因或理由,“所以”说明结果或得出结论。邢福义(2002)提出“由于”所引领的句子常常会带有不愉快,不如意,消极或贬斥一类的语义偏向^[27]。日语里表示原因的有“から、ので、て、ため”等几种形式进行。对于这些形式,应如何区分,这又是学习日语所面临的问题。

要区分日语的“から、ので、て、ため”,我们可以从事态(原因)识解的主体性进行分析,这一视角,给我们提供了思路。

分析下面的句子。

(1) 天気がいいから、散歩に行きましょう。

(2) 学校は家から遠いので、早起きしなければなりません。

(3) 黒板の字が小さくてよく見えません。

(4) 大雨のため一時通行止めとなった。

在例(1)和(2)中,“から”凸显了说话人对事态的原因、结果的判断是自己做出的推论,“因为天气好,咱们散步去吧”,后项可以与意志性表现相结合,如“危ないから、ここで遊んではいけません”就是表达了说话人处于事态中的主观判断和强意志性;“ので”是说话人处于事态中,强调事态的前后项原因、结果,是客观存在的,例句“因为学校离家远,所以必须早起”,表达的并非说话人的主观判断,后续不能与强意志性表现如命令型等相结合。再如“聞こえませんが、マイクを使っただけませんか”就是这样的表现。

例(3)中的“て”表示原因、理由,“て”没有“から”和“ので”那么强烈,前后项是轻微的因果关系,本句子中“黑板字小,看不清楚”前项的原因自然而然得出现后项的状态,后项在表达积极意向时不能使用。

例(4)中的“ため”同样表示原因、理由。“から”和“ので”是说话人都置身事态中,“から”对事态做出主观判断,“ので”对事态做出客观判断;而“ため”是说话人置身事态之外,对事态做出有距离的旁观判断。“ため”不体现说话人主观情感和意志性,说话人站在不偏不倚的角度,对于发生事情的原因、结果进行客观叙述,较为郑重、严肃,多用于文件、论述文章、新闻报道稿中,其结果多为消极的事态。如本例句“因为大雨,暂停通行”。

在日语里,采用哪种形式表示原因,是说话人对客观事态的认知把握,传递的是从原因到得出结论是谁做出的,是说话人主观意向还是客观现实通常的推论。

同样,从认知识解的角度,我们还可以对汉日委婉表达、拒绝歉意表达等等诸多的中日非对应的语言现象进行分析,识解的主观性有助于我们对日语语言独特表现形式背后的原因进行分析,进而

把握语言形式背后的理据性。

四、结语

认知语言学认为语言是人们对现实世界认知体验的结果。Langacker对识解的维度进行了具体描写。运用这一理论对具体语言现象进行分析,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语言的动态性以及人们的认知特点在语言形式上的体现。

本文从认知语言学视点出发,我们看到中日语言形式、表达方法并非完全对应。无论是第一人称的表现形式的非对应性、授受

关系表现的非对应性、敬语表现的非对应性还是因果表现形式,其背后原因是中日思维意识的差异性所致,即两种语言在事态识解中的特点是存在差异的。

在汉日对比研究、特别是在日语的社会应用即话语活动中,通过对说话人的视角、立场、说话人的情感、说话人的价值标准等分析,进一步探讨不同语言表现形式背后的成因——即话语者的主观性与概念形成的关联问题是非常必要的。根据两种语言的不同认知特点,进行与认知特点相符合的语言形式的调整,才能达到信息传递以及沟通交流的最佳效果。

参考文献

- [1] 伽达默尔著,洪汉鼎译.真理与方法(下卷)[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588.
- [2] 伽达默尔著,洪汉鼎译.诠释学Ⅱ:真理与方法——补充和索引[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183.
- [3] 鈴木孝夫.日本語と外国語[M].東京:岩波新書,1990:3.
- [4] 陈嘉映.语言哲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15.
- [5] 特伦斯·霍克斯著,瞿铁鹏译:结构主义和符号学[M].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37-40.
- [6] 王寅.语言哲学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10.
- [7] 王寅.语言哲学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470.
- [8] 王寅.体认语言学的理论与实践[J].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2021(3):13.
- [9] 张继文.语言形式、语义、概念框架的认知语言学研究[M].中山大学出版社,2023:10.
- [10] 王寅.体认语言学的理论与实践[J].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2021(3):22.
- [11] 増村宏.日出処天子と日没処天子——倭国王の国書について[J].史林,1968.51卷(3).http://repository.kulib.kyotou.ac.jp/dspace/bitstream/2433/237868/1/shirin_051_3_332.pdf
- [12] 洪堡特著,姚小平译.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77.
- [13] Lyons J. Semantics [M].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7:739.
- [14] Finnegan, E. Subjectivity and subjectification[A]. In D. Stein & S. Wright. (eds.), Subjectivity and Subjectification [C]. Cambridge: CUP, 1995: 1.
- [15] 沈家煊.语言的“主观性”和“主观化”[J].外语教学与研究,2001(4):268-275.
- [16] Langacker, R. W. Observations and Speculations on subjectivity [A]. In Haiman, J. (ed.), Iconicity in Syntax [C].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1985: 109-150.
- [17] Traugott, E. C. Subjectification in grammaticalization [A]. In Stein, D. & S. Wright (eds.), Subjectivity and Subjectification: Linguistic perspectives [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31-54.
- [18] Stein, D. & S. Wright (eds.), Subjectivity and Subjectification; linguistic Perspectives [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1-15.
- [19] Langacker, R. W.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2): Descriptive Application [M]. Stanford/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4.
- [20] 王寅.认知语言学的体验性概念化对翻译主客观性的解释力[J].外语教学与研究,2008(3):211-217.
- [21] 広瀬幸生. 言語が語る意味の世界[J].言語学出版社フォーラム. リレーエッセイ,2007.http://www.gengosf.com/dir_x/
- [22] 山梨正明. 認知文法論[M].東京:ひつじ書房,1995:4.
- [23] 王寅.体认语言学的理论与实践[J].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2021(3):63.
- [24] 张继文.不同的识解:作品翻译中第一人称标记化问题[J].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1(2):52-58.
- [25] 蒲谷宏,坂本惠.待遇表現教育の構想[J].東京:早稲田大学日本語研究教育センター1991(3):23-44.
- [26] 坂本惠,赵华敏.日语敬语[M].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22:1-2.
- [27] 邢福义.“由于”句的语义偏向[J].中国语文.2002(2):337-342.